

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

定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| 原列文字 |
|---|---|
| 六、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<u>四</u> 條第 <u>一</u> 項各款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未於當年度 <u>八</u> 月 <u>一</u> 日復職者，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。 | 六、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未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復職者，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。 |